

一致性及差异申明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的锂电池(型号：LGOHJX7)与原报告编号为：WT23122913 的电池(型号：LGOHJX7 相比，差异点见下表差异说明及差异高清特写图。依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之 38.3.2.2 条款，仅丝印内容变更，故本次免于试验，其运输安全性结论与报告编号为：WT23122913 的电池相同。

新旧电池差异高清特写图比对表（红框圈出差异点）

旧 (请附 UN38.3 报告上这版电池外观照片，仅附外观有差异面的照片，若双面都有变更，则需附正、反面照片。)	新 (请附当前申请鉴定书或试验概要的样品外观照片，仅附外观有差异面的照片，若双面都有变更，则需附正、反面照片。)
差异点如下。	
	

1、增加繁体字，制造商，中国制造等；
2、增加 BIS logo，调整垃圾桶 (WEEE) logo 的位置；
3、调整内容排面；

此证明不涵盖除上述型号以外的其它型号电池；此证明必须与所参考的 UN38.3 检测报告原件同时使用；此证明仅加盖公章的原件有效。

电池一致性申明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新委托电池与对应引用报告所述产品信息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种类、型号、电压、容量/锂含量、安全排气装置、防逆流装置、Wh 标识等；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上述信息及资料真实有效；在实际操作时，如有与申明不符之处，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应后果。

联系人及电话：钟斌 13532382956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03/10

签章：

